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工作、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有关政策、规定草案，并指导实施和进行行业管理。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乡总体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技术、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基础信息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监督指导规划的实施；负责全县各类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研制工作，指导各类开发区、独立工业园区、水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规划；负责全县各乡（镇）、村总体规划的审查工作。对城镇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四）负责城乡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中长期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县城建设投资金使用计划和政府投入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工程建设实施与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资产和土地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利用外资、融资工作。

（五）负责城建监察工作，并根据城市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拟定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且负责组织实施。

（六）负责全县建设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工程稽查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建成后住户室内装饰及公建内外装饰；研究建筑施工、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和相关中介组织管理的办法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其企业资质的审报管理；指导组织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开拓外地建筑市场和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并协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报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工作；负责协调支援油田和公路、铁路建设。指导风景名胜、文物区建设工作。

（八）负责建设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防灾设防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3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0.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3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83.6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8.04万元；项目支出1528.5万元，主要为农村危房改造改造经费、保障房建设经费、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经费、城乡规划展馆运行及维护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340.2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29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69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326.4万元，主要为增加了2019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冀财社【2018】97号）等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8.0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2018年相比没有增减。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撤县设市、创建国家人居环境奖为目标，积极推进 “多城联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节水型城市、国家人居环境奖、智慧城市、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平安城市）。突出抓好城乡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严格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强制性标准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管理；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建筑业、房地产业管理和机关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制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打好脱贫攻坚战，让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好新型城镇化及城乡统筹建设攻坚战。

1、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引进先进的思想和管理理念，树立新的开放观、发展观和创新观，善于用新思路、新办法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2、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把2019年建设工作任务分工具体落实到股室和职工，做到人人身上有担子，个个有压力，凝心聚力，全面推进，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积极拓宽建设投融资渠道。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用足、用好上级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广泛筹集建设资金，不断创新发展建设投融资体制。

4、严格目标考核。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把狠抓工作落实与工作考核有力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拼搏实干的昂扬斗志，推动城乡规划建设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我局将在开展好建设行政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继续组织、配合、协调设计院编制编制综合防灾专项规划，为城镇建设提供依据。

2、加速推进城市亮化工程。督促新建住宅或工业项目必须按照规划方案实施亮化，已建成住宅或工业项目未按照规划方案亮化的尽快整改。

3、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最大限度解决好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4、继续推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同时加强房地产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全县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5、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做好生物制热电联厂项目、信德商务中心及游园的建设工作。

6、做好建筑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住房保障管理** | 10 | 落实国家、省市住房保障政策；承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 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 住房竣工率 | 100% | ≥95% | ≥90% | <90% |
|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 |  | 研究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拟定年度建设目标并监督实施；承担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选聘和管理县级督查员；研究拟定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并监督实施，对项目分配、管理和运营情况监督指导 | 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 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保障性住房竣工率 | 100% | ≥95% | ≥90% | <90% |
| 保障性住房开工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规划** | 29.1 | 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管理工作；综合协调与城乡总体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县城总体规划的审查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规划的实施。负责城市地形图测绘工作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城乡资源保护** |  |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得到有效保护 | 年度村镇规划编制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
| 城镇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工程开工率 | ≥90% | ≥80% | ≥50% | <50% |
| **城乡规划方案审查报批** |  | 负责对全县各类建筑工作的方案审查，对建筑工程高度、体量、体形、间距、建筑色彩和风格进行规划控制；负责将审查项目方案提请县规划委员会审议。 | 依法审查，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以便更快更及时完成审查。 | 规划审查率 | ≥95% | ≥85% | ≥75% | <75% |
| **城乡规划制订与监督** |  | 负责组织全县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体系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综合协调与城乡总体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监督全县城乡规划实施； | 提高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 城乡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 完成报审稿 | 基本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参与各级、各部门规划编制的完成比例 | ≥95% | ≥85% | ≥75% | <75% |
| 编制规划应用率 | ≥95% | ≥85% | ≥75% | <75% |
| 批后监管率 | 95%以上 | 90%-95% | 85%-90% | 85%以下 |
| 案件办结率 | 95%以上 | 90%-95% | 85%-90% | 85%以下 |
| 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测量、勘察** |  | 测绘是城乡规划编制的基础性、前期性的工作，为城乡规划提供基础数据。主要包括地形图测绘、放线测量、验线测量、竣工规划测量等。 | 完成高水平的测绘工作，为城乡规划提供精确的一手资料，保障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现实性与可持续发展性. | 作业效率与精准 | ≥95% | ≥85% | ≥75% | <75% |
| **城乡建设管理** | 11.4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规划审查率 | ≥95% | ≥85% | ≥75% | <75% |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5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供热管网建设；开展供热管网安全监督检查；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对县城规划区内各种地下管线进行普查建档。 | 建立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做好基础资料的普查和数据采集。 | 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数量（个） | ≥3 | 2 | 1 | 0 |
| 管线普查率 | 90%以上 | 80%-90% | 70%-80% | 70%以下 |
| **推进城镇化建设** | 1308 |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推进小城镇村庄人居环境改善；推进城镇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环境容貌治理、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县城建设质量和水平。 | 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危房改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  | 规范建筑市场、工程造价管理及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落实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改造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全县建筑业管理** |  | 落实工程建设、建筑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落实程度 | ≥95% | ≥85% | ≥75% | <75% |
| **房地产市场监管** |  |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 | 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95% | ≥90% | <90% |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30 | 落实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 加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提高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 | 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 | ≥95% | ≥90% | ≥85% | <85% |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 ≥97% | ≥90% | ≥80% | <80%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 100% | ≥95% | ≥90% | <90% |
| **推进建筑节能** |  | 加强城镇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建设；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  |  |  |  |  |
| **推进建筑节能** |  | 引导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组织实施各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示范项目。推动绿色建筑及住宅产业化，引导建造方式转变，提升住宅性能和品质。 | 提高既有居住建筑的保温性能。经改造的公共建筑达到节能标准。积累新技术新体系应用经验 | 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面积比例 | ≥43% | ≥42% | ≥41% | <41% |
|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任务完成面积比例 | ≥95% | ≥90% | ≥85% | <85% |
| **建筑节能材料管理** |  | 组织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推广应用，定期发布建设机械材料设备淘汰、限制使用和推广应用产品目录，定期开展建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开展绿色建材星级评价工作。 | 建材市场秩序规范，绿色建材得到广泛应用，低效耗能建设机械及时淘汰 | 节能环保建筑产品推广应用项目个数 | ≥20 | ≥15 | ≥10 | <10 |
| 抽检在建工程数量（个） | ≥40 | ≥30 | ≥20 | <20 |
| **政务管理** | 105 | 负责规建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全县城乡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30 | 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工作热情，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0% | ≥85% | <85% |
| 行政应诉率 | 100% | ≥95%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 |  | 推进城乡规划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系统综合管理等综合事务工作，保证行政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按时接待完成率 | 95%以上 | 90%-95% | 85%-90% | 85%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采购物品名称 | 采购物品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 | | | |
| 总计 |  | | | |
|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 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
|
| 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 2.5 | [A020101]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 台 | 0.4 | 5.00 |  | 2 |  |  |  |
| 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 2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 | 台 | 0.25 | 4.00 |  | 1 |  |  |  |
| 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 3 | [A06]家具用具 | A06 | 件 | 0.02 | 50.00 |  | 1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城乡规划建设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04.3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威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04.35 |
| 1、房屋（平方米） | 2671.24 | 319.7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671.24 | 319.78 |
| 2、车辆（台、辆） | 3 | 28.4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56.17 | 256.1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